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i)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的公告及本行於2025年9月3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及本行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最近收到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天津金融監管局關於天津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津金覆[2025]323號)。因此，天津金融監管局已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0月22日生效。有關修訂後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

自公司章程獲核准生效之日起，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本行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務，彼等均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